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，发表了如下意见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，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利益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在不超过 2 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。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保持与公司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和风险控制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吴军、刘崇、叶翔

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